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提名的高级副总裁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薛立勇先生、姬俊彪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止。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66 元/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2 万份。

###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